附件

进一步强化生猪稳产保供七条措施

一、实施生猪出栏激励

根据《四川省生猪保供稳价九条措施》，对2023年超额完成生猪出栏任务的市（州）兑现省级奖补资金。2024年继续对超额完成出栏任务的市（州）实施省级奖补。出栏奖补资金和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全部用于生猪生产，重点支持上半年仔猪填槽补栏和增加优质能繁母猪。在100个优质商品猪基地县实施生猪良种补贴项目，提升生猪生产效率。

二、启动新建省级生猪产业集群

优化全省生猪产能布局，在绵（阳）广（元）、德（阳）遂（宁）生猪产业集群建设的基础上，新启动建设南（充）广（安）生猪产业集群，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加快生猪产业集群发展，推动集群建设区生猪产业提质增效。

三、优先支持生猪屠宰精深加工

省级财政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对发展猪肉精深加工的企业予以重点支持，推动企业做大加工规模、提升加工能力，促进养殖稳定。延伸产业链条，依托“天府粮仓”品牌建设，支持我省生猪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做大做强，推动猪肉制品“走出去”。

四、扩大生猪价格指数保险范围

省级财政进一步加大生猪价格指数保险保费补贴力度，降低投保门槛。对生猪调出大县购买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的养殖户，省级财政按照一定分担比例，据实给予保费补贴，鼓励市县因地制宜提高保费补贴分担比例。引导保险公司优化保险条款，简化理赔程序和手续，开通理赔绿色通道，切实发挥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的风险保障作用。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五、强化财金互动重点支持生猪产业

积极发挥四川省乡村振兴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支持新建现代化养殖场、现有老旧猪场改造提升，改善饲养条件，助推川猪品牌打造。加大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支持力度，积极为生猪产业发展贷款增信分险。省级财政继续对生猪产业贷款开展贴息，对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新发生或存续的贷款，贷款贴息利率在上年基础上增加0.5个百分点，降低生猪养殖户融资成本。

六、加快落实规模猪场确权登记

对依法取得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权，从事规模养殖的农业生产设施，省级加快出台相应的登记办法，进一步明确登记办理范围、登记要件、登记程序等操作细节，加快政策落地见效，维护养殖场合法权益、增强养殖主体融资能力。

七、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将2024年全省生猪出栏和能繁母猪存栏、规模猪场保有量目标分解到市（州），市（州）要进一步细化到县（市、区），压实目标责任，强化考核督导。生猪稳产工作及成效纳入“菜篮子”市长负责制、2024年度市县党政和省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县（市、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分类考评、省级现代农业园区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完成年度奋斗目标的市（州）给予加分激励。